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2

( 总第60期 )

#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4年 第2期  
(总第60期)

##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 审

李振蛟 张学彬

## 主 编

罗 林

## 副 主 编

林中勤 段恒勤

## 本期编辑

高明文 唐小琴

##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4]2号) ..... (2)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5号) ..... (9)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8号) ..... (13)

### 部 门 文 件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五清单”》的通知  
(泸市监发[2024]8号) ..... (15)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安全生产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泸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 泸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泸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泸州市行政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条** 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核查、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区县有关部门无法受理

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市级有关部门举报。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举报,兑现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第六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实施行政处罚机关的同级财政承担,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负责奖励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核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奖励资金的审批和发放,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依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认定情形。

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的规定认定。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的规定认定。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

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的规定认定。

其他行业和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的范围:

(一)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的;

(二)举报人是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

(三)举报内容属于信访事项的,或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或已进入司法程序的;

(四)举报事项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二)对举报除瞒报、谎报事故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未作罚款处理的,奖励举报人奖金1000元。

(三)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家属)举报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10%,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本办法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12350”、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12345”,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短信、传真、走访、网络专项平台等方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二)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依照各自的职责直接核查处理辖区内的举报事项,也可交由下一级部门办理,对交办的举报事项,下一级部门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受理、核查、奖励等职责；

(三)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部门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部门,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四)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生产安全事故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时限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负责核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法定审理程序对案件调查做出结论意见或处理决定,并将核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及时反馈举报人。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由核查处理的部门实施。办理部门应当在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填写《泸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附件 1),并将办理结果通知举报人。

**第十五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

的,核查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对举报人发放奖金,由案件经办人填写《泸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领取单》(附件 2),按程序审核,并核对领款人身份,领款人在《泸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领取单》上签字捺印后(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由案件经办人和财务人员共同向领款人发放奖金。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提供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家属举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家属关系的材料,方可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领取奖金。

**第十八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出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举报接收部门约定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领取的告知方式。

**第十九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以单位或组织名义举报的,奖励资金发给举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单位或组织。

**第二十条** 负责调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归档,做好相关统计工作。各区县、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每月应将办理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不得泄露举报人员相关信息,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举报,以备核查过程中了解举报线索、反馈结果和发放奖励。

举报人应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举报事项应包括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具体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内容。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上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发现下列情形的举报事项,可对下级部门进行督办:

- (一)办结后处理决定未得到落实的;
- (二)社会公众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反复举报的;
- (三)办理时弄虚作假的;
- (四)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
- (五)泄露举报人信息,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调查核实时,不得有出示举报材料或者复印件等可能暴露举报人的行为。举报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按保密制度要求定密处理。

宣传报道举报奖励时,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家庭住址等个人隐私。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确需公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有关部门事后能确认其举报人身份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发[2018]51号)同时废止。各区县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附件:1.泸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2.泸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领取单

附件 1

## 泸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举报人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举报 时间		联系 电话	
举报方式					
举报事项					
案件处理结果	案件经办人		结案时间		
	处罚对象及 罚没金额				
奖励金额	奖励标准(大写):		奖励金额(大写):		
奖金 领取方式					
经 办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经办科(股)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科(股)室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财务科(股)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务科(股)室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经办单位 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备注:填写此表必须是经过调查核实的举报案件,由承办人按件填写报批。



附件2

## 泸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领取单

领取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奖励金额(大写)			
领取人 签名并捺印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备注: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金后,此表由举报人(如在场)、案件经办人、财务人员当面予以密封存档备查。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业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泸州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方案》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 泸州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业保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充分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以下简称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权益,提升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广大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应急部等13部委《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应急部等13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应急[2023]8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办发[2020]5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泸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消防救援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适用于方案部分内容。消防救援人员是指纳入国家行政编制、授予消防救援衔的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是指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招录并管理指挥,在我市各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站和城市(街道、镇)政府专职消防站工作的人员。市、区县组建的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地方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中从事战斗员、文员相关工作的编外人员,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可参照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相关政策。

###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部署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相关政策规定,通过进一步加强完善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业荣誉、工资福利、住房保障、交通出行、医疗救治、家属随调、子女教育等方面的职业保障政策措施,逐步建立起体现职业特点、机制健全、职责清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激励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尊崇感,激励全体消防救援人员为泸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三、激励保障措施

#### (一)进一步加强职业荣誉保障。

1. 强化消防救援队伍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对执行灭火救援、抢险救灾、活动安保等重大任务作出重大贡献的消防救援队伍集体和个人,除按《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给予奖励外,符合市级、县级表彰的及时予以表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对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门牌,由市应急局统一制作。(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

3. 消防救援队伍个人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表彰的,由消防救

援机构开展送立功喜报上门活动,并开展事迹宣扬工作。(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4. 给予立功受奖驻泸消防救援人员奖励。战时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奖励金50000元;战时荣立一等功的,奖励金10000元;战时荣立二等功的,奖励金5000元;战时荣立三等功的,奖励金2000元;战时荣获嘉奖的,奖励金1000元。平时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奖励金20000元;平时荣立一等功的,奖励金5000元;平时荣立二等功的,奖励金2000元;平时荣立三等功的,奖励金600元。被追认为革命烈士的,发放烈士褒扬金20000元。在同一事项中同时获得多项荣誉的按照最高荣誉标准奖励,不合并计算。奖励金由同级财政保障,由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

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门确认。(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5. 消防救援队伍英模代表及直系家属可受邀参加市、县举办的重要庆典、纪念活动等。(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各区县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加强工资福利待遇保障。

6. 消防救援人员工资待遇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及时套改、调整、兑现,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相应的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消防

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

7.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助、值班(执勤)补助、年终一次性奖金按照《四川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工资待遇标准暂行规定》执行。年度绩效奖励由各地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水平和单位贡献等情况确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

8. 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待遇,其中低于原来待遇的,采取平稳衔接的办法解决,所需经费由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

9. 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程序申报。(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

### (三)进一步加强生活待遇保障。

10. 对符合泸州市住房保障条件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政府专职消防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退出(不含辞退、开除)的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遗属,在申请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以上人员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退

役军人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11. 在职、退休、残疾的消防救援人员、消防救援学院学员凭有效证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消防员证、退休证、残疾证、学员证等)免费参观游览全市公办性质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博物馆、展览馆等景区景点,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12. 各有关部门应在机场、车站、医院等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字样标识。(责任单位:涉及的相关市级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

13.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由市消防员招录办公室向市退役军人局提交符合申领条件人员名单,参照当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发放,所需资金由区县财政负责保障。(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

### (四)进一步加强家属就业帮扶。

14. 消防救援人员配偶在随调方面保持转制前优待政策,各区县在办理落户时为其提供便利。参照《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四川省军人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需要跨地区调整交流的,符合条件的配偶由市应急局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协商一致后,形成随调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同意后按规定实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消防救援支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队、各区县人民政府)

15.对符合条件的退出未安置人员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可享受政府开展的职业培训服务。符合就业政策的,可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加强教育优待保障。

16.驻泸消防救援队伍三级指挥长以上干部和三级消防长以上消防员的子女,以及驻国家确定的四至六类艰苦边远地区的泸州籍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就读小学、初中,按意愿安排到属地公办学校入学。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参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执行。

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生学业水平情况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

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时,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到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

础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安排到相应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激励保障,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和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工作管理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激励保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要增强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能力,及时收集研究、妥善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坚持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任务,夯实主体责任,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标准和完成时限。要加强政策研究,健全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激励保障机制,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对上级新出台的激励保障措施,要结合实际及时贯彻落实,确保激励保障政策不断档、不掉线。要根据消防救援队伍职业特点,不断拓宽激励保障方式和渠道。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地方、单位行业特点,加强政策业务培训和宣讲,不断增强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要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媒介和宣传方式,引导全社会形成尊崇消防救援职业、支持消防救援事



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对消防救援队伍的其他职业激励保障，

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  
与上级新出台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规  
定执行。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泸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 泸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3〕4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议事

协调机构（以下简称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实施，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23年到2027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年度考核实施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查自评。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自查单位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并对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抽查检查在建工程项目等方式进行。

(三)第三方评估。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暗访抽查。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五)综合评议。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自查自评、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情况,结合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掌握的情况,以及省政府对我市考核通报结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议事协调机构审批。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 2.考核得分95分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 1.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
- 2.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 3.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负面舆情,被督办查证属实的;
-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严重影响省政府对市政府考核结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议事协调机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议事协调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议事协调机构对该区县

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整改,并向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

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8〕23号)同时废止。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进包容审慎 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五清单”》的通知

泸市监发〔2024〕8号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容错纠错柔性执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局调整“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清单,新增“免于处罚”“从重处罚”清单,形成《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五清单”》,经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2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局法规科反馈。

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联系人:詹雨龙,电话:2593533。

(注:《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免于处罚清单(2023版)》《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清单(2023版)》《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从轻处罚清单(2023版)》《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从重处罚清单(2023版)》此略,详情请登录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zhou.gov.cn>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 附件:1.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不予实施强制措施清单(2023版)  
2.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免于处罚清单(2023版)(略)  
3.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清单(2023版)(略)  
4.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从轻处罚清单(2023版)(略)  
5.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从重处罚清单(2023版)(略)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6日

附件 1

## 泸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不予实施强制措施清单(2023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b>登记注册类(10条)</b>			
1	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及时改正; 5.危害后果轻微。
2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及时改正
3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4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
5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当年按规定时限完成补报； 3.危害后果轻微。
6	市场主体办理开业登记后，擅自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办理开业备案后，擅自决定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及时改正
7	合伙企业名称未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8	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活动的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p> <p>(一) 与外国企业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p> <p>(二) 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p> <p>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及时改正
10	经营者未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b>广告类(17条)</b>			
11	广告中对商品的描述、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质量、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li> <li>3. 及时改正；</li> <li>4. 危害后果轻微。</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2	<p>广告中表明推销服务的，未带明商品或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的，应当明示所附带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个月；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p>
13	<p>广告内容显著、清晰表示未依法明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八条第三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个月；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p>
14	<p>发布广告“国家级”“最佳”等用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个月；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p>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5	在广告引证内容出 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标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规定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p>
16	广告中涉及专利方 产品或者专利方 法，未标明专利 号和专利种类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p>
17	通过大众传播媒 介发布的广告“广 标明“广告”字 样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8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审查、管理制度，对广告内容未进行审核、档案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审查、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发布。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审查、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实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19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规定收取广告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20	未经当事人同意向其住宅、住宅等发送广告，或者向其住宅、住宅等发送电子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住宅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21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向接收方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且拒绝接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方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方提供拒绝接收广告的方式。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22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li> <li>3.及时改正;</li> <li>4.危害后果轻微。</li> </ol>
23	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一个月,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34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3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或者设置不合理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的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3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47	<p>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自建网站、产品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清晰、容易辨识。</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48	<p>伪造、变造合同的</p>	<p>《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合同示范文本。</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一)伪造、变造合同。</p>	<p>初次被发现实施此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或改正后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p><b>知识产权类(19条)</b></p>			
49	<p>被许可人未按注册商标使用商品名称和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及时改正</p>

#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50	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容器、包装或者展览、宣传等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容器、包装或者展览、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5. 已获驰名商标认定。
51	销售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的，擅自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擅自销售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销售时间较短；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52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应当从重处罚。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销售且能提供说明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主观非明知； 2. 销售者能证明商品是合法取得并提供说明。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53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54	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代表发生变更的手续	<p>《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55	专利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按照备案的执业进行	<p>《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5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使用该商标，或者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使用者进行控制，致使该商标的使用者不能达到的要求，造成损害的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及时改正
57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p> <p>第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及时改正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62	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登记表》的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要求，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体内容，加盖骑缝章。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63	未建立商标印制单位出入库制度，出入库登记不全的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账。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64	商标印制档案及库存档案出入要求未按标识台账备查的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65	<p>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p>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十五条第二款 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主观非故意； 2. 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提供的； 3. 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提供的。</p>
66	<p>许可他人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未签订合同或备案； 使用他人奥林匹克标志，未签订合同或备案； 使用他人奥林匹克标志，未签订合同或备案； 使用他人奥林匹克标志，未签订合同或备案；</p>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二)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存查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67	<p>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使用特殊标志</p>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三) 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68	<p>认证机构向委托人提出限制条件的；与国家标志相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妨碍社会公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未及时向出具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作出记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由，拒绝提供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或者近似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公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及时改正</p>
69	<p>销售认证产品及其包装上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及时改正</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70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产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p>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及时改正
71	混淆使用认证标志的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文字、符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及时改正
72	未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使用、保存、运输、检验国家规定的仪器、设备、样品等要求进行检测的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使用、保存、运输、检验国家规定的仪器、设备、样品等要求进行检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p>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75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的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p> <p>(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p> <p>(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p> <p>(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p> <p>(五)依法需要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p> <p>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及时改正
76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p> <p>第三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p>	及时改正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77	<p>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营者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p>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性的，已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于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p>
78	<p>未办理能效标识使用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者、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效标识管理目录的产品能效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效标识使用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及时改正</p>





#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81	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p> <p>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及时改正
82	个体工商户、修理以外的制造、修理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经营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p> <p>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及时改正; 2.没有危害后果。
83	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及时改正; 2.没有危害后果。
84	企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及时改正; 2.没有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85	进口和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变化情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量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86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办法》的要求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87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办法》 第十七条 生产者、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88	<p>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净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89	<p>重点能源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接受专业培训的</p>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及时改正</p>
90	<p>定量销售或者实际销售量与标注销售量不相符的</p>	<p>《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销售量或者实际销售量与贸易结算法》、《零售商品称重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91	<p>国家没有规定的商品，其销售偏差与贸易结实的国家规定的器具量差的</p>	<p>《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销售量与贸易结实的国家规定的器具量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92	<p>加油站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成品油零售，其实际零售量与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不符，造成国家损失，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消费者的损失。</p>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八)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不得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不得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93	<p>按照《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一)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检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检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及时改正；                      2. 没有危害后果。</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04	<p>经核准的商品印册、代码未备案的</p>	<p>《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p>产品质量类(23条)</p>			
105	<p>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及时改正</p>
106	<p>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其生产的产品、包装、标志和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及时改正</p>
107	<p>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报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及时改正</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11	生产者未按规定制定产品质量安全方案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及时改正
112	生产者未按规定实施及评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生产者实施原辅料控制，应当包括采购、贮存和使用等过程，形成相关过程记录。食品生产者应当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验收、贮存和验证，并保存相关记录。	及时改正
113	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者应当建立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17	<p>在以下情形中使用纤维制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冒用他人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伪造、冒用他人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至五项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及时改正</p>
118	<p>学生服用单位检查义务和记录</p>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学生服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要求。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用单位违反本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119	<p>学生服用单位委托送检的</p>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学生服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学生服用进行检验。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用单位违反本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20	<p>经营者不按行业标准收购蚕茧的</p>	<p>《茧丝质量管理办法》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121	<p>经营者不按行业标准收购蚕茧的</p>	<p>《茧丝质量管理办法》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茧进行仪评。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122	<p>经营者未确定鲜蚕茧等级、告知收购的鲜蚕茧数量，并依据鲜蚕茧仪评结果告知收购的鲜蚕茧数量</p>	<p>《茧丝质量管理办法》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三)根据仪评结果确定鲜蚕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鲜蚕茧交易者书面告知鲜蚕茧仪评结果、鲜蚕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依据鲜蚕茧仪评结果告知收购的鲜蚕茧数量。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123	<p>经营者收购过潮茧、质量问题严重的蚕茧</p>	<p>《茧丝质量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不得收购过潮茧、统量等问题严重的蚕茧。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27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p>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特种设备类(18条)			
128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安全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安全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及时改正
12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履行告知义务的，或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30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校验、调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及时改正
13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及时改正
13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全，或者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设置、定期检验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及时改正
13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经常性维护保养、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及时改正

##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3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及时改正
13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及时改正
13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及时改正
13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及时改正



##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42	<p>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关特种设备或者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说明书、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生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书、安全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及时改正
143	<p>被检查的特种设备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及时改正
144	<p>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及时改正
145	<p>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p>	<p>《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p>	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46	<p>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人体健康，且不误导消费者的，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人体健康，且不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p>	<p>及时改正</p>
147	<p>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及时改正； 4.实际具备食品经营许可的条件； 5.危害后果轻微。</p>
148	<p>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安</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49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四)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p>
150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悬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生产场所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悬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及时改正
151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生产场所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p>	及时改正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65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市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进口药品，应当向海关申报，并依法取得进口药品通关单。海关凭进口药品通关单放行。进口药品，应当从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并由进口药品通关单放行。进口药品，应当从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并由进口药品通关单放行。进口药品，应当从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并由进口药品通关单放行。</p>	<p>初次行为；改正后，没有造成不良影响。被责令改正后，没有造成不良影响。被责令改正后，没有造成不良影响。</p>
166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不良反应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报告药品不良反应。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初次行为；改正后，没有造成不良影响。被责令改正后，没有造成不良影响。被责令改正后，没有造成不良影响。</p>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69	<p>医疗机构和器械贮存场所不符合规定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管理制度，以及与经营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一）生产、销售、使用无注册证、无备案凭证、无合格证的医疗器械；                      （二）生产、销售、使用过期、失效、淘汰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p>	<p>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责令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p>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72	经营者拒绝按照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提供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提供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73	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十二条 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74	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十三条 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75	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的标价不符合规定的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四条 交易平台经营者为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76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的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类别、参与条件、奖品名称、奖品数量或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方式、兑奖地点、兑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177	在活动现场销售超过5000元的奖品，未公示中奖情况的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178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的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部门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79	<p>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三)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此改正                      实施令改                      发现即自                      责改正且                      没有果的                      于首次被                      行为行政                      机关改正                      且没有果                      的                      于首次被                      行为行政                      机关改正                      且没有果                      的</p>
180	<p>擅自将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用于商品销售，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                      (二)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                      (三)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                      (四)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邮箱名称、联系电话、微信号等。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正源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181	<p>销售、使用无标识的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器具、办公用品、交通工具、教学设备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回收的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器具、办公用品、交通工具、教学设备等，经过修复后销售、使用，应当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注为再利用产品。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器具、办公用品、交通工具、教学设备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p>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4年2月29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1194×889 1/16